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与托管费率 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

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,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,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和《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"《基金合同》")有关规定,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基金管理人"或"本公司")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,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,决定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起降低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"本基金")的管理费率与托管费率,管理费率由 0.65%降低至 0.5%,托管费率由 0.2%降低至 0.15%,并对《基金合同》和《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(以下简称"《托管协议》")中涉及基金管理费率与托管费率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现将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与托管费率的相关内容说明如下:

一、《基金合同》修改内容

将"十五、基金的费用与税收"中"(三)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"由原来的:

"1.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

在通常情况下,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65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: H=E×年管理费率÷ 4年天数

-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-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,按月支付。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,自动在月初3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,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等,支付日期顺延。费用自动扣划后,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,如发现数据不符,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。

2.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

在通常情况下,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2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:

H=E×年托管费率: 当年天数

-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
-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,按月支付。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,自动在月初3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,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

拨指令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等,支付日期顺延。费用自动扣划后,基金管理人应进行 核对,如发现数据不符,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。"

修改为:

"1.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

在通常情况下,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5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:

H=E×年管理费率: 当年天数

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,按月支付。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,自动在月初3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,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等,支付日期顺延。费用自动扣划后,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,如发现数据不符,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。

2.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

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,按月支付。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,自动在月初3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,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等,支付日期顺延。费用自动扣划后,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,如发现数据不符,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。"

二、《托管协议》修改内容

将"十一、基金费用"中"(一)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"、"(二)基金 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"由原来的:

"(一)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

在通常情况下,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65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: $H=E\times$ 年管理费率÷当年天数

-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-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- (二)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

在通常情况下,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2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: $H=E\times$ 年托管费率÷当年天数

-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
-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"

修改为:

"(一)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

在通常情况下,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5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:

H=E×年管理费率: 当年天数

-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-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- (二)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

在通常情况下,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15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:

H=E×年托管费率÷当年天数

-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
-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"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"八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"的"(二)召开事由"中"2.尽管有前述1中的约定,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,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,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: (1)调低基金管理费、基金托管费、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;"的规定,上述修改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,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,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。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托管协议》的修改自2020年10月9日起生效。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、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更新。

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-600-88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(<u>www.jsfund.cn</u>)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(<u>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</u>)咨询、了解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: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 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招募说明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